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　　李宗哲律師
　　陳舒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8,896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